

111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

- 一、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

- 一、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 二、Cisco Webex會議室(<https://ntpcgov.webex.com/ntpcgov-tc/j.php?MTID=m60d5a75ecd9b77b71b0f9e1903b41a4d>)

參、主持人：

- 一、111年8月3日：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陳妍如
- 二、111年8月11日：李委員乾朗 紀錄：陳妍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及視訊會議上線名單

伍、111年8月3日：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6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祝委員惠美、蘇委員琬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111年8月11日：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周委員宗賢、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蘇委員琬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 一、審議案由1—「淡水福佑宮空間再利用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報告暨古蹟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6人，審查不通過人數9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不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審議案由2—淡水區新市段56地號日用品零售業及服務業店鋪新建工程
新北市市定古蹟「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38條
等檢討報告書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數達審
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6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審議案由3—「新店區碧潭段7、8、9地號等3筆店鋪新建工程」鄰近市定
古蹟碧潭吊橋設計書圖審議案

(一)111年8月3日：

1.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
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1人，審查不
通過人數5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2. 決議：修正後審查通過。

3. 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111年8月11日：

1.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2人，出席人
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本案依碧潭吊橋前開發案例，
建物距離錨墩座外緣前後各10公尺，外緣左右各3公尺，另建
物距離纜繩至少1.5公尺以上人數11人，其他人數1人，投票
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
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2. 決議：同意本案依碧潭吊橋前開發案例，建物距離錨墩座外
緣前後各10公尺，外緣左右各3公尺，另建物距離纜繩至少
1.5公尺以上。

3. 審查意見詳附件。

四、審議案由4—新北市市定古蹟雙溪雙貢生莊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期末修

正報告審議案

- (一) 本案迴避人數1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4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 決議：審查通過。
-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五、審議案由5—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設計監造審議案

-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9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7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 決議：審查通過。
-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六、審議案由6—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 (一) 本案迴避人數1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4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 決議：審查通過。
-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111年8月3日：下午5時30分、111年8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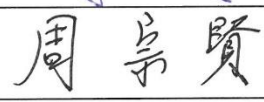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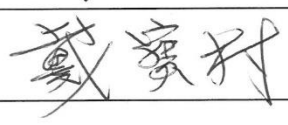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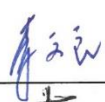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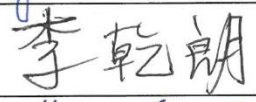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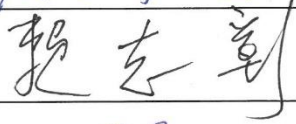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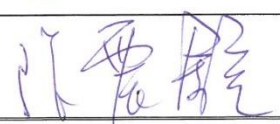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 到 表

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36.4
委員	戴寶村						36.5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36.6
委員	李乾朗						36
委員	詹添全						36.5
委員	賴志彰						35.6
委員	王惠君						35.8
委員	張震鐘						36.2

111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36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36.3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35.9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36.4
委員	徐筱菁	徐筱菁	35.7
委員	祝惠美	祝惠美	36.1
委員	蘇琬綸	蘇琬綸	35.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蘇琬綸	
		吳柏熹	
		陳書敏	
		徐佑豪	
		邵詩媛	
		吳金翔	
		陳妍如	

第 1 案：「淡水福佑宮空間再利用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報告暨古蹟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許 智 凱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許智凱 36.1	35.4
	淡 水 福 佑 宮		

第 2 案：淡水區新市段 56 地號日用品零售業及服務業店鋪新建工程
 新北市市定古蹟「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38 條等檢討報告書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大川建築師事務所	吳家鈞	35.7

第 4 案：新北市市定古蹟雙溪雙貢生莊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期末修正報告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社團法人文化資產 保存再生學會	袁明道	26.
	莊 豪 雄 君		
	雙 溪 區 公 所		

第 5 案：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復興路圍牆修繕工程設計監造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副館長	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	婷	娟	36.5
				沈	富	祥	36
				蘇	瑞	華	36.5
	震庭工程			林	岳	靈	36

第 6 案：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嬋娟 沈富祥			26
	新店區公所			張淑娟			36.4
	訂意國際設計(相對) 股份有限公司			鄭國慧			36.1

26
27

111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額 溫	案 次
陳偉杰辦公室	王仁遠 柏新	36.1	1. 2

13